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6 October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8 October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ndrew WAN | (Oral reply) |
| (2) | Hon Wilson OR | (Oral reply) |
| (3) | Hon LUK Chung-h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WONG Ting-kwo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5) | Hon Paul TSE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7) | Hon Michael TIE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Kenneth LAU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CHENG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SHIU Ka-chun | (Written reply) |
| (17) | Ir Dr Hon LO Wai-kwok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LAU Kwok-fa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Sickness allowance

(1) 尹兆堅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是要最少連續四天患病，並能夠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才可以領取疾病津貼(除懷孕僱員因產前檢查、產後治療或小產而缺勤，在這些情況下，如符合下述的定每一天病假均可享有疾病津貼)，而僱員可以領取的疾病津貼是僱員在病假日期間本應賺取正常工資的8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與病假和疾病津貼有關的投訴(請按年區分)，有關個案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多少僱主只向患病僱員發放法律規定的工資80%疾病津貼，和規定僱員要連續患病四天才獲發津貼？有否接獲投訴指這規定是過時和刻薄；及
- (三) 當局於1996年修改《僱傭條例》，令疾病津貼額按僱員工資66%增加至80%；事隔19年，當局會否修改條例，將疾病津貼調高至工資的100%，並取消僱員需連續有四天病假才能領取疾病津貼的條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Building quality and maintenance of King Tai Court

(2) 柯創盛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報章報導首個「綠置居」項目景泰苑，有業主入伙後發現牆身及天花滲水，由於需要等候承建商進行補救及復修工程，以至延誤住戶的室內裝修工程。加上受影響住戶需於收樓後兩個月交還公屋，否則要繳付三倍租金，令住戶面對嚴重困擾及財政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目前為此，房屋署共接獲多少業主投訴單位出現滲水及其他樓宇質素問題？當中多少個案已完成復修工程？景泰苑項目出現質量問題，當局會否因而對總承建商作出處分？若然，詳情為何；
- (二) 按買賣協議，當局為景泰苑業主提供多少個月的樓宇保養期？當局會否因應這次出現多宗樓宇質素問題，而主動要求承建商延長樓宇的保養期？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按現時房委會的政策，公屋租戶以綠表資格購買資助房屋，需於收樓後兩個月內交還公屋單位，最長亦只可以多延長一個月交還單位，就景泰苑質量問題影響住戶入伙，當局會否延長受影響租戶交還單位的期限，並豁免期內所需繳付的額外租金？

初稿

Employers defaulting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3) 陸頌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有鑒於不少工友向本人反映，有僱主涉及拖欠強積金供款，令工友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僱主因涉及違反《強積金條例》而接獲投訴、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按違規類別、涉及總款額以及行業列出；
- (二) 有意見認為，如當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時，工友向積金局進行實名投訴，事後可能會遇到僱主在工作上針對甚至解僱；政府當局或積金局目前有何機制保障投訴人；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就上述常見情況進行法例修訂，包括針對有關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時，由第三方(例如積金局/受託人)作出舉證責任、加強有關罰則，以及加強對投訴人保障等；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Food surveillance on hairy crabs

(4)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秋天至，是品嚐大閘蟹的季節，但據報本港各大供應商仍未獲特區政府部門批准進口內地大閘蟹，同時亦發現有部份商戶出售聲稱來自內地的大閘蟹，雖然能出示內地檢測證明，當中卻不包括二噠英在內，店舖亦未聽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停售勸喻而繼續售賣。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安中心(食安中心)會繼續與內地檢驗檢疫機構保持溝通，但至今有關商戶未收到當局明確指示外，內地亦未有輸出時間表。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安中心與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商討有關事宜的情況與進展如何；至今全港有關商戶仍未批准進口內地大閘蟹的原因為何；預計最快可於何時獲批；
- (二) 目前有部份入口商銷售未包括二噠英檢測在內的大閘蟹，當局對此是否了解，以及採取了甚麼行動以確保市民健康；當局會如何處理不理勸喻繼續售賣有關大閘蟹的商戶；及
- (三)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會參考國際標準檢測大閘蟹，有關具體內容為何；當局曾提出一些便利業界操作的建議，包括輸入適量大閘蟹批次並供食安中心盡快抽樣檢測，待通過測試後才推出市場。有關便利操作建議的商討進展和業界反應為何？

初稿

Hong Kong people being imposed criminal compulsory measures in overseas places for alleged drug trafficking

(5)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永久居民鄧龍威先生，被菲律賓政府控涉毒品罪罪成重判40年，連同未審前10年拘禁至今已17年。案件疑點重重，鄧先生苦候上訴。月前，協助鄧先生上訴的律師來港向本港市民交代案件進度，傳媒廣泛報導上訴困難及獄中非人生活，獲本港市民廣泛關注。有報社協助其發行描述冤案疑點、獄中實況新書，售逾5,000本。眾多抱不平市民自發組織鄧龍威事件關注組，其網頁追隨者多達8,000人，多次舉辦街頭簽名活動，亦得到廣泛支持。駐菲英國領事館亦因其持BNO身份，多年來積極協助營救，與特區政府被鄧龍威形容為完全忽視其存在的政策大相逕庭。本人亦去信菲律賓杜特爾特政府，要求重新審視鄧先生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回應愈來愈多香港人關注上述案件，除促請外交部協助以外，行政長官有否主動透過政策及措施協助鄧先生爭取公平上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本財政年度至今，保安局在對鄧先生提供了甚麼援助，曾多少次探監；及
- (三) 鄧先生被菲拘禁至今17年，不少市民指特區政府一直以外交理由及須尊重當地司法為由，置身事外。政府有否評估及檢討多年來對鄧先生施以絕無僅有的援助，有否打擊市民相信政府政策、支援有能力保障在外遇冤獄香港永久居民的信心；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檢討及評估？

初稿

Measures to protect access to information held by the Government

(6)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資訊自由法》保障市民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全球70多個國家和地區經已制訂資訊自由法，把資訊自由視為憲法權利，澳洲、紐西蘭、泰國、日本，中國等都已訂立相關法例；香港自2014年起研究至今尚未制訂；香港政府只透過一九九五年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讓市民向各決策局／部門申請索取政府持有的資料，然而《守則》沒有法定效力、從未作出修訂、適用範圍不包括所有公營機構；被拒絕的資料索取申請從2009年的49宗上升至2016年118宗，2.29%的拒絕率創下歷年新高。此外，有市民投訴，政府拒絕索取資料申請時沒有說明理由，而審批申請的準則亦模糊；近年涉及公開資料的投訴個案有上升趨勢，2016-17年度85宗投訴數字創新高，市民投訴超過期限亦未能取得資料、部門錯誤引用資料屬第三者資料、無法披露等；申訴專員公署批評部份部門拒絕向市民披露資料，須作改善。就訂立《資訊自由法》的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公開資料法》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該小組委員會的研究何時完成，會否就公佈結果，並就制訂《資訊自由法：訂立時間表；
- (二) 2014至2016年，各決策局／政府部門每年接獲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當中，沒有引用《守則》內容及並非使用《守則》所載的申請表格提出的要求數目、接納/部分接納及拒絕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更新《公開資料守則》的內容，例如要求部門需就拒絕公開資料提供詳細原因，加入更詳盡的審批申請準則，就政府部門的違規行為訂立罰則，改善拒絕提供資料的上訴機制，以減少部門錯誤引用守則而拒絕提供資料的情況，為政府施政增加透明度？

初稿

Manpower of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concerned

(7)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人手長期短缺，前線員工感到極大壓力。與此同時，隨著港珠澳大橋港口岸、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蓮塘口岸等基建設施即將落成，各個紀律部隊需派駐額外人手負責清關及維持治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2年至2017年，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每年的實際招聘人數、退休人數、學堂結業的實際人數和流失率；
- (二) 由2018至2023年，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預計招聘人數、退休人數、學堂結業的人數和流失率；
- (三) 鑑於香港警務處和入境處事務助理員職位已推行全年招聘，香港消防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事務主任職位有否決定何時落實將現時的招聘制度由每年招聘一次改為全年招聘；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由2012年至2018年，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是否已為上述三個新口岸展開招募人手，若是，原本預計每年為各個新口岸招募人數和已取錄的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和解決方法？

初稿

Measures to cool down the housing market

(8)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為讓樓市降溫，去年11月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15%，惟未擁有任何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只需繳付較低印花稅率。政府今年8月發表《2017年半年經濟報告》，本港住宅物業價格於今年6月較1997年的高峰超出94%，市民的置業購買力指數（置業供款負擔比率）在第二季惡化至67%左右，遠高於過去20年45%的長期平均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已推出的樓市降溫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財政司司長今年4月發表網誌，提醒已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借人頭」置業避稅，屬於故意作出虛假陳述罪行，並指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稅務局須嚴加查證有關法定聲明。就相關不當行為，請問相關政策局已展開調查或即將調查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會考慮進入法律程序；及
- (三) 政府有否收集數據分析今年首9個月的樓宇買賣個案，23歲以下年青人佔整體首次置業人士的比例如何；而該類別置業人士的首付比例、供款與收入比率是否屬於健康水平？

初稿

Easing traffic congestion in Yuen Long

(9)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有元朗居民向本人反映，元朗市中心在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其中以青山公路元朗段(俗稱“元朗大馬路”)、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一段行車路，以及博愛交匯處及其連接路的情況最為嚴重，而每當該等路段發生交通意外，交通便告癱瘓。該等居民擔心，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項目於2024年起陸續完工後，新界西北人口將急增26萬至124萬，元朗市中心的道路網絡屆時會不勝負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一段行車路、博愛交匯處、元朗大馬路及朗日路的設計容量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i)第(一)項所述路段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ii)在該等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iii)當局接獲關於該等路段交通擠塞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有否檢討博愛交匯處及其連接路的設計，以期改善有關路段的行車安全；如有，檢討的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檢討；
- (四) 有否制訂短期及長期的改善措施，以紓緩上述路段的擠塞情況；及
- (五) 鑒於當局在今年6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提出會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把現時行經元朗大馬路的兩條輕鐵路軌的其中一條遷走，以騰出更多路面供車輛行駛，該項研究會於何時展開、估計施工所需時間，以及工程費用會由誰承擔？

初稿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who are required to work during increment weather

(10)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夏季常經常出現熱帶氣旋和暴雨，而部份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酒店、飲食、影視娛樂業及保安等行業的僱員在惡劣天氣下仍需工作。儘管勞工處已編製《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下稱《守則》)，建議僱主與僱員預早磋商，以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但相關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行業作分類列出需要在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惡劣天氣下仍需工作的僱員數目；
- (二) 現時有多少僱主遵從《守則》的建議與僱員磋商並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當中有多少在惡劣天氣下仍需工作的僱員有與僱主訂明在惡劣天氣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
- (三) 除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守則》外，現時有何法例保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
- (四)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請告知現時在惡劣天氣下仍需工作的僱員是否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過往有否僱主因要求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而未有為僱員提供相關保險而被檢控；
- (五)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工作的工業意外的數字，以及引致的傷亡數字和意外的成因；及
- (六) 局方有否研究修訂相關法例，禁止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進行高危工作(例如在戶外棚架上工作、海上工程等)，並加強對在惡劣天氣下仍需工作僱員的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zoning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sites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1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截至2012年6月，被具有法定效力的規劃圖則所覆蓋的土地中，在扣除不適合發展、當時未能提供作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的土地後，規劃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未經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總面積為932.9公頃，而規劃作“住宅”(甲類至戊類)用途的未經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總面積卻只有388.9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i)已經及(ii)未經批租或撥用的“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總面積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的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考慮把部分未經批租或撥用的“鄉村式發展”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特別是面積足以發展公營房屋而且附近有交通配套設施的用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Non-means-tested Subsidy Scheme for Self-financing Undergraduate Studies in Hong Kong

(1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由2017/18學年起，政府將向在指定15間自資院校就讀合資格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每年3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7/18學年，有多少名(及百份比)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並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請按院校和年級分別列出)；
- (二) 在2017/18學年，在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當中，有多少名(及百份比)是因為文憑試成績不符合「3322」的最低要求(沒有副學位學歷)；有多少名(及百份比)是因為以副學位學歷入讀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而不是銜接學位課程；有多少名(及百份比)是因為以高考成绩入讀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有多少名(及百份比)是因為其他原因而不符合申請資格(請按院校和年級分別列出)；
- (三) 有學生未能在文憑試中考獲「33222」成績，假如他們在入讀自資院校期間，重新報考文憑試的某些科目，然後獲得「33222」的合併成績，他們能否在往後的年級中獲得每年3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 (四) 現在已經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報讀當時未能預料到有這個新政策，為何這批學生沒有資助，有否違反公平公則；及
- (五) 政府何時完成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與定位的檢討工作？

初稿

Home-stay lodging without guesthouse licences

(13)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業主透過Airbnb等電子平台把住宅單位或房間出租作民宿的情況日趨普遍。由於經營者未有按《旅館業條例》(第349章)領取旅館牌照，該等民宿屬無牌旅館。有私人屋苑的住戶反映，部分民宿經營者向旅客提供住戶證，以便他們享用屋苑會所的設施，損害住戶利益。他們又指出，該等民宿對所在樓宇造成保安問題，而入住的旅客亦欠缺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強取締透過電子平台出租住宿地方的無牌旅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無牌旅館只透過電子平台出租住宿地方，以致執法人員難以蒐集關於經營無牌旅館的直接證據，而單憑宣傳廣告和價目表等環境證據不足以把有關經營者定罪，政府現正進行的《旅館業條例》檢討有否包括解決檢控無牌旅館時舉證困難的問題；如有，有關法例修訂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參考外國的做法，對提供出租住宿地方配對服務的電子平台作出監管，以及訂立民宿的規管制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市民當懷疑有人在住宅單位經營無牌旅館時向當局舉報；及
- (五) 會否加強宣傳工作，提醒樓宇業主經營旅館的牌照規定及經營無牌旅館可招致的法律後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arly release of prisoners under supervision

(14) 鄭松泰議員 (書面答覆)

目前，囚犯可根據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申請獲提早釋放。然而，有釋囚向本人投訴，指該兩項提早釋放計劃的審批準則欠缺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上述兩項計劃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多少名囚犯的申請，並按致其判刑的罪行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第(一)項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在獄中有否(i)參與宗教活動、(ii)修讀學位課程、(iii)獲太平紳士為其撰寫推薦信及(iv)獲僱主承諾在其出獄後聘用列出分項數字？

初稿

Requiring drivers to stop in case of accidents causing damage to cats or dogs

(15)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條例訂明當車輛在路上撞倒動物時，必須停車和向警方報告；然而，有關動物的定義只涵蓋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並不包括貓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因被汽車撞倒而受傷或死亡的貓狗數字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撞倒動物(包括貓狗)的地點收集紀錄而制定動物交通意外黑點名單？如有，請列出相關黑點以及其涉及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動物種類；如否，原因為何；
- (三) 2016年，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指「正準備檢討相關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第374章第56條的涵蓋範圍內。」；就此，有關的進度為何；當局將於何時提出修例；及
- (四) 就提出有關修例前，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sidential child care services

(16)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7年7月10日向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討論文件，說明近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增加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列出2012/13至2016/17五個財政年度，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類別所增加的宿位，並分別列出緊急宿位的數量；
- (二) 就以上時段及服務類別，請列出同期的宿位數目及使用率；
- (三) 政府文件中表明將會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請按年列出有關增加名額的落實年度、現時進展，及直至現在增加名額的數目；
- (四) 政府近年致力推展寄養服務，請說明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按年齡組別入住寄養服務的人數。年齡組別為初生至兩歲、三至五歲、六至十一歲、十二至十八歲、十八歲以上；及
- (五) 本人獲悉保良局新生家入住人數經常爆滿，請例出新生家的常設名額數目、現時入住人數及使用率。政府有何即時方法處理遇到緊急事故的兒童留宿需求；長遠而言，政府針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有何規劃；政府會否訂立機制，在名額使用率達一定比率時立即啟動機制以增加留宿名額，以回應兒童的緊急留宿需求？

初稿

Safety of glass doors

(17) 盧偉國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數月前某百貨公司入口的一扇玻璃大門突然塌下並壓傷兩名職員。近日亦有市民致函本人反映，某屋苑內某座樓宇入口的一扇玻璃門突然塌下並壓傷其家人。玻璃門塌下的意外接連發生，令人關注玻璃門的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年至今，每年涉及玻璃門的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人數，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被塌下的玻璃門壓傷或被電動玻璃門夾傷；
- (二) 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玻璃門的設計、用料、測試和保養等問題，與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商討採取改善措施(例如在門楣位置加裝鐵鏈)，使玻璃門鉸鏈一旦鬆脫時玻璃門不會立即塌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增撥資源，以加強對各類手動或電動的玻璃門裝置的安全巡查及監管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tingency response in dealing with emergency and major incidents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每當遇有風暴襲港，有些人仕往往不顧自身及他人安全的行為，繼續進行戶外活動例如臨海觀潮拍照、下海游泳，或冒險行山，反映市民缺乏危機意識；此外，市民面對個人自殺式行為例如地鐵自焚，甚至更嚴重的恐怖主義威脅等情況，亦顯得缺乏危機意識及自保能力，例如只懂以手機拍攝，忽視自身及他人安全，又或面對施襲者不懂臨場應付，甚至不懂使用急救措施，以至本港公共場地或港鐵站內的防災及防襲等設施是否齊備等，都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隊或其他相關部門，有否採取定期及非定期的行動及措施，以確保本港各個公共場地的安全，包括自然災害例如水浸，或人為襲擊等情況？若有，請詳細列出相關工作；
- (二) 就今年2月地鐵自焚案，有市民批評月台欠缺足夠滅火筒，以及不清楚走火通道，當局有哪些措施加強地鐵安全？以及有否加強廣播或製作宣傳警示，讓市民懂得相應的應對措施；
- (三) 針對海外鐵路站如倫敦、布魯塞爾或聖彼得堡等先後發生恐襲事件，港鐵及執法部門有否進行任何計劃，讓港鐵沿線具備足夠的防襲能力？以及有否檢視現時港鐵是否具備必要的防災及防襲等防範設備？若有，請列出現時備有的防災及防襲等設備；及
- (四) 為提升市民的危機意識及自保能力，當局有哪些教育及宣傳措施協助市民，例如教導在人群聚集地方應具有的安全意識及逃生常識？此外，會否製作一些簡單「平安包」，讓每名市民可攜帶身上或放在家庭內？

初稿

Tin Sau Bazaar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由政府推動設立，並由東華三院營運及管理的天水圍東華三院天秀墟(天秀墟)2013年開始營運至今已有5年。天水圍的商場及街市一直被大財團及領展壟斷，設立天秀墟的原意是為天水圍居民提供較廉價的選擇；可是，事與願違，天秀墟的生意及人流強差人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初地政總署以五年短期租約出租天秀墟用地予東華三院，有關租約將屆滿，政府會否為新租約作公開招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不公開招標的政策依據為何；
- (二) 有否要求東華三院檢討天秀墟五年的營運情況；如有檢討，能否提供申請人數、續租情況、空置率、不符合要求而不獲續租的情況、墟市人流情況；
- (三) 有否要求東華三院交代營運天秀墟的財政情況；如有，能否提供每月租金資料、營辦機構的收入、興建配套的支出、宣傳費用；
- (四) 有否就著天秀墟的設施、營運情況及宣傳方法諮詢當區區議會及當區居民，並作出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要求新營辦機構修改遴選天秀墟檔主的準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檢討天秀墟的營業時間，及熟食檔位的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有否要求檢討天秀墟推廣工作的成效，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要求，原因為何？

初稿

Studies on tourism development projects

(20)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旅遊事務署自1999年成立，最初數年持續有提出不同的大中型旅遊發展項目的研究及諮詢，其中東涌昂坪360吊車項目已於2006年啟用。不過，當中多項研究計劃，包括香港仔漁人碼頭的旅遊發展項目、水療及消閑度假設施等，最終均礙於種種原因而先後被擱置。根據旅遊事務署的網頁資料顯示，自2009年至今，該署一直已無任何旅遊發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諮詢文件出台。在官方網站上可找到的對上一次顧問報告是現已擱置的尖沙咀天星碼頭對出交匯處發展露天廣場項目的諮詢意見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署成立以來所進行過的旅遊發展項目顧問報告及公眾諮詢合共有多少項，請以表列形式，根據年份、研究項目以及研究和諮詢結果分別列出；
- (二) 政府是否自2009年起已沒有進行過任何新的旅遊發展項目的研究？若是，原因為何；若否，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內部目前是否有進行任何新的旅遊景點和設施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Management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21) 劉國勳議員 (書面答覆)

不少市民喜愛在夏日時節到公眾泳池享受游泳樂趣。然而，有媒體報導指泳池池水尿液含量甚高。另外，亦有泳客反映現時很多泳池未有設立家庭更衣室，攜同小童的家長往往會帶小童進入異性更衣室以便照顧。根據公眾泳池規例，不超過8歲或身高不超過1.35米的兒童容許進入異性更衣室。有關規例難以逐一落實規管，加上資訊發達兒童變得早熟，家長帶兒童進入異性更衣室，難免會令其他泳客感到尷尬不便。就現時公眾泳池設施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表列出過去五個年度，全港公眾泳池的服務人次；
- (二) 政府是否有檢視公眾泳池池水含尿液成份高的問題，考慮從監測標準、淨化方法等方面入手，改善有關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泳池有一般有男、女及家庭更衣室，不同更衣室有不同的隔間數目。請以全港十八區劃分，表列出各區泳池家庭更衣室隔間數目，及家庭更衣室隔間佔整體更衣室隔間的比例；
- (四) 就現時家庭更衣室的使用情況，是否有檢視家庭更衣室被非家庭泳客佔用的問題，並針對宣傳教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就推動家庭更衣室，當局是否有具體的落實方針？如新建公眾泳池必須配備，現有舊公眾泳池在改建時配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ng equity crowdfunding in Hong Kong

(22)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企業以眾籌作為融資渠道在世界各地日漸流行。有資料顯示，全球的眾籌集資規模急在短短四年間的增長高達90倍，在2015年已增加至接近1,400億美元(10,890億港元)的水平。為適應新的發展趨勢，不少國家的政府均相繼為促進眾籌集資活動而修訂法例；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於2016年3月18日發表題為《在香港建立股權眾籌活動監管制度》的報告，探討如何建立架構和監管機制，以促進香港股權眾籌活動的發展，但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措施推動股權眾籌活動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在金發局發佈相關研究後，跟據研究結果作任何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雖然香港現時並無特別針對眾籌的規例。但眾籌活動會視乎其業務性質或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所規管，當局有否訂立機制去讓有意在港經營眾籌業務的企業，知悉他們的業務是否受上述條例所監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現行法例及措施對促進股權眾籌發展和保障投資者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在未來一年為推動股權眾籌活動修訂法例和設立相關監管架構，如有，計劃的詳情和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